

第 三 案：「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I）細部計畫」

說明：一、本案係為因應台積電擴廠所衍生就業人口居住及服務需求，爰擬定細部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以滿足未來發展需求。本案計畫範圍位於南科特定區南側，範圍北側以南134線為界，東西兩側略在鹽水溪排水路與大洲排水路間，計畫面積為20.75公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30天於新市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8年12月11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4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張委員仁郎（召集人）、陳前委員彥仲、張委員慈佳、陳委員淑美及莊委員德樑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108年12月27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因陳前委員彥仲不續任本會，故由張委員仁郎（召集人）、姚委員希聖、張委員慈佳、陳委員淑美及莊委員德樑繼續組成專案小組，並分別於109年4月1日及5月15日再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除補充本案平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 整體規劃內容

- 1、考量本計畫區範圍狹長、地形高差、現況排水分布及未來工程施作等因素，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仍建議集中劃設於計畫區西側，惟應於計畫書中敘明理由，以資明確。
- 2、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擬定細部計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之規定，可劃設細部計畫總面積 8%之商業區，惟本計畫區範圍狹長，配合上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之劃設，並考量計畫區東北側有一變電所，仍建議商業區依公開展覽草案內容，劃設於計畫區東側。
- 3、依問卷調查結果及清查計畫區內建物登記資料、稅籍、接水、接電等情形，目前合法建物大多位於 12-30M 計畫道路範圍，無法予以保留；位屬街廓範圍內之合法建物，於不影響計畫內容之原則下，未來依區段徵收規定及其作業程序，由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局申請建物原地保留。
- 4、配合人陳意見，考量計畫區內現有巷道旁建物分布狀況、指定建築線情形及區外農路銜接問題，新增一 8 米計畫道路，便於通往計畫區外新昌宮(原聚落宗教信仰中心)。
- 5、於抵價地比例為 43%、最小建築面積為 80m^2 之情況下估算，土地持有面積小於 186 m^2 以下之土地所有權人，將有近半數無法參與配地，爰調整住宅區街廓大小，以維護地主配地權益。
- 6、有關整地高程問題，以配合計畫道路高程為原則進行施作，惟仍應視基地狀況酌予調整。另為避免影響區外土地使用，計畫區南側計畫道路配合擋土牆之施作調整為 12 米，其餘計畫道路配合整體公共設施及財務負擔，酌予調整為 8 米。
- 7、依上開決議修正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圖 1。

(二) 出流管制

- 1、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惟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109 年 2 月 1 日），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本案已於上開期限內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得免予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
- 2、本計畫區範圍屬高淹水潛勢地區，仍建議應有基本水理分析及開發後排

水方向模擬等內容，俾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三) 區段徵收財務

- 1、參考 LM 區、FG 區領地比例，建議本案以「90%地主領地」估算財務內容。
- 2、區段徵收補償費、公共設施工程等相關費用尚屬合理，惟開發後住宅區、商業區所評估之標售價格係參考已發展成熟之 LM 區，建議酌予調整或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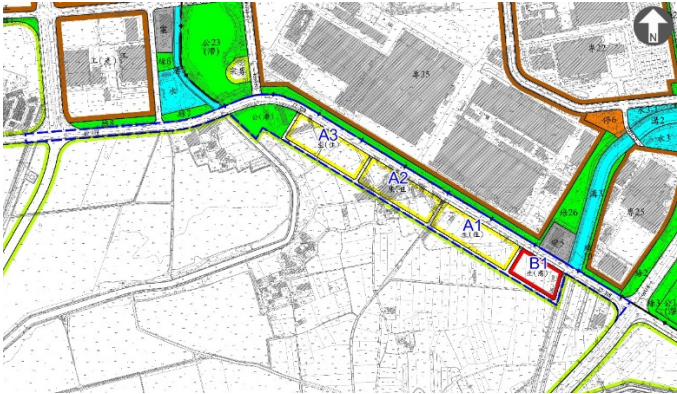
(四) 有關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詳表 1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及表 3 都市設計準則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表 1 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新 ○ 宮 朱○恕	細部計畫規劃內容應予以調整	1、依細部計畫公展草案內容，並未考量大道公現有巷道及既有合法房屋保留問題，建議應保留現有巷道，調整計畫道路之劃設。 2、住宅區所劃設之街廓深度過深，未來配地後難以建築使用，建議調整各街廓深度。 3、商業區應劃設於靠近既有聚落較繁榮之處，劃設於計畫區東側，既無法就近服務周邊既有聚落，亦非位於計畫區中心位置，建議應重新調整商業區之區位。	酌予採納，併初步建議意見(二)第 2、4、5 點辦理。
2	黃○達 橋頭段 199-24 、 199-25 、 199-26 、199-27 地號		199-24、199-25、199-26、199-27 被劃為道路用地，區段徵收時希望能合併配地	不予討論。 理由：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應於區段徵收辦理階段再向地政局提出申請。
3	方○益 道爺段 648-1、 510-24		合法農舍申請保留	未便採納。 理由：陳情地號位於 30M 計畫道路，依主要計畫規定納入本次區段徵收範圍，且考量聯外道路系統完整性，無法予以保留。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橋頭段 196-43 地號		1、橋頭段 196-43 地號土地，面積 26 平方公尺，經查上揭土地埋設本公司既有 161kV 安南~王行~豐華分歧紅線#11 地下管路，且目前仍持續供電使用中，請免予價購或徵收。 2、為確保公共安全，敬請貴府於本案地下輸電設施附近辦理開挖工程前，先行通知本台南線務段電纜分隊派員至現場會勘。	不予討論。 理由： 1、陳情地號位於 30M 計畫道路，依主要計畫規定納入本次區段徵收範圍。 2、涉及區段徵收工程部分，轉請本府地政局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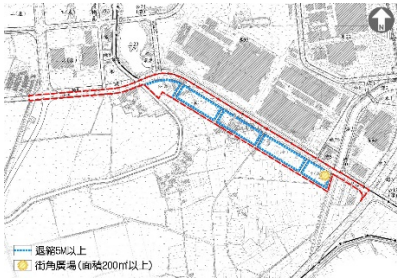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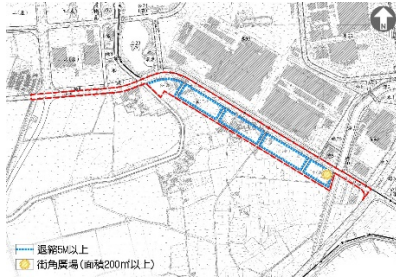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其用語亦同。	第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 <u>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u> 」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其用語亦同。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爰配合修正。
第三點 本細部計畫劃設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生活服務區（住宅）。 二、生活服務區（商業）。 三、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四、道路用地。 前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以本細部計畫圖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另本細部計畫透過街廓編號之方式以便於指認各街廓所在位置：生活服務區（住宅）為 A 分類、生活服務區（商業）為 B 分類，詳圖 1 所示。	本條文刪除。	各街廓無特別管制及建築規模限制，無需指認各街廓所在位置，爰建議本點刪除。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圖 1 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I 區細部計畫街廓編號示意圖		
第四點 生活服務區（住宅）不得做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點 <u>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容許使用項目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四、十五條規定辦理。</u>	1、點次調整。 2、為利後續管理及執行，統一南科特定區內住宅區分區名稱及使用強度。 3、為強化本計畫區開發後之商業活動機能，住宅區管制規定建議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點 生活服務區（商業）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點 <u>生活服務區（第三種商業）</u> 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點次調整。 2、為利後續管理及執行，統一南科特定區內商業區分區名稱及使用強度。																		
第六點 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h>土地使用分區類別</th><th>建蔽率（%）</th><th>容 積 率（%）</th></tr> <tr> <td>生活服務區（住宅）</td><td>50</td><td>180</td></tr> <tr> <td>生活服務區（商業）</td><td>70</td><td>280</td></tr> </table>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建蔽率（%）	容 積 率（%）	生活服務區（住宅）	50	180	生活服務區（商業）	70	280	第五點 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h>土地使用分區類別</th><th>建蔽率（%）</th><th>容 積 率（%）</th></tr> <tr> <td><u>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u></td><td>50</td><td>180</td></tr> <tr> <td><u>生活服務區（第三種商業）</u></td><td>70</td><td>280</td></tr> </table>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建蔽率（%）	容 積 率（%）	<u>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u>	50	180	<u>生活服務區（第三種商業）</u>	70	280	1、點次調整。 2、為利後續管理及執行，統一南科特定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分區名稱及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建蔽率（%）	容 積 率（%）																		
生活服務區（住宅）	50	180																		
生活服務區（商業）	70	280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建蔽率（%）	容 積 率（%）																		
<u>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u>	50	180																		
<u>生活服務區（第三種商業）</u>	70	280																		
第七點 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皆應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專章規定之適用範圍，但不受該專章規定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第六點 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皆應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專章規定之適用範圍，但不受該專章規定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點次調整。																		
第八點 本計畫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h>公共設施用地類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r> <td>公園兼滯洪池用地</td><td>15</td><td>45</td></tr> </table>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5	45	第七點 本計畫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h>公共設施用地類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r> <td>公園兼滯洪池用地</td><td>15</td><td>45</td></tr> </table>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5	45	點次調整。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5	45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5	45																		
第九點 本計畫指定建築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如下：	第八點 本計畫指定建築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如下：	1、點次調整。 2、為提高本計畫區樹木種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一、本細部計畫區內街廓及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包括沿街式開放空間及街角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定位置詳如圖 2 所示。 (一)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的面積、大小及形狀需符合下表之規定，並與周邊景觀共同設計之。			一、本細部計畫區內街廓及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包括沿街式開放空間及街角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定位置詳如圖 2 所示。 (一)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的面積、大小及形狀需符合下表之規定，並與周邊景觀共同設計之。			植比例，增設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應種植喬木之規定。
留設規定 類型	最小寬度 (m) ／ 最小面積 (m ²)	其他留設規定	留設規定 類型	最小寬度 (m) ／ 最小面積 (m ²)	其他留設規定	
指定留設沿街式開放空間	應退縮寬度 5M 以上之開放空間。	1.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2. 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指定留設沿街式開放空間	應退縮寬度 5M 以上之開放空間。	1.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2. 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 <u>喬木</u> 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式開放空間	街角廣場最小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	應適當植栽綠化及設置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	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式開放空間	街角廣場最小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	應適當植栽綠化及設置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	
(二)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停車位，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 二、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			(二)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停車位，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得計入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後續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順平；無遮簷人行步道應採用硬質鋪面，且與道路之人行道連續相接。 三、依本點規定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辦理，免受本點規定限制。 			法定空地面積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 二、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後續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順平；無遮簷人行步道應採用硬質鋪面，且與道路之人行道連續相接。 三、依本點規定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辦理，免受本點規定限制。 			
圖 2 細部計畫指定留設沿街式及街角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圖 3 細部計畫指定留設沿街式及街角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第十點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第九點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1、點次調整。 2、為利後續管理及執行，統一南科特定區內住宅區及商業區分區名稱。
建築物用途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備註	建築物用途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備註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生活服務區（住宅）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機車停車位大小應至少符合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且通道寬度至少應達 2 公尺。	生活服務區（ <u>第四種住宅</u>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機車停車位大小應至少符合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且通道寬度至少應達 2 公尺。	
生活服務區（商業）	1.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應設置不少於汽車停車位數之機車停車位。		生活服務區（ <u>第三種商業</u> ）	1.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應設置不少於汽車停車位數之機車停車位。		
第十一點 基地保水 一、為減少地表逕流量產生，降低洪害發生機率，本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u>第十點</u> 基地保水 一、為減少地表逕流量產生，降低洪害發生機率，本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二、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 1 層			點次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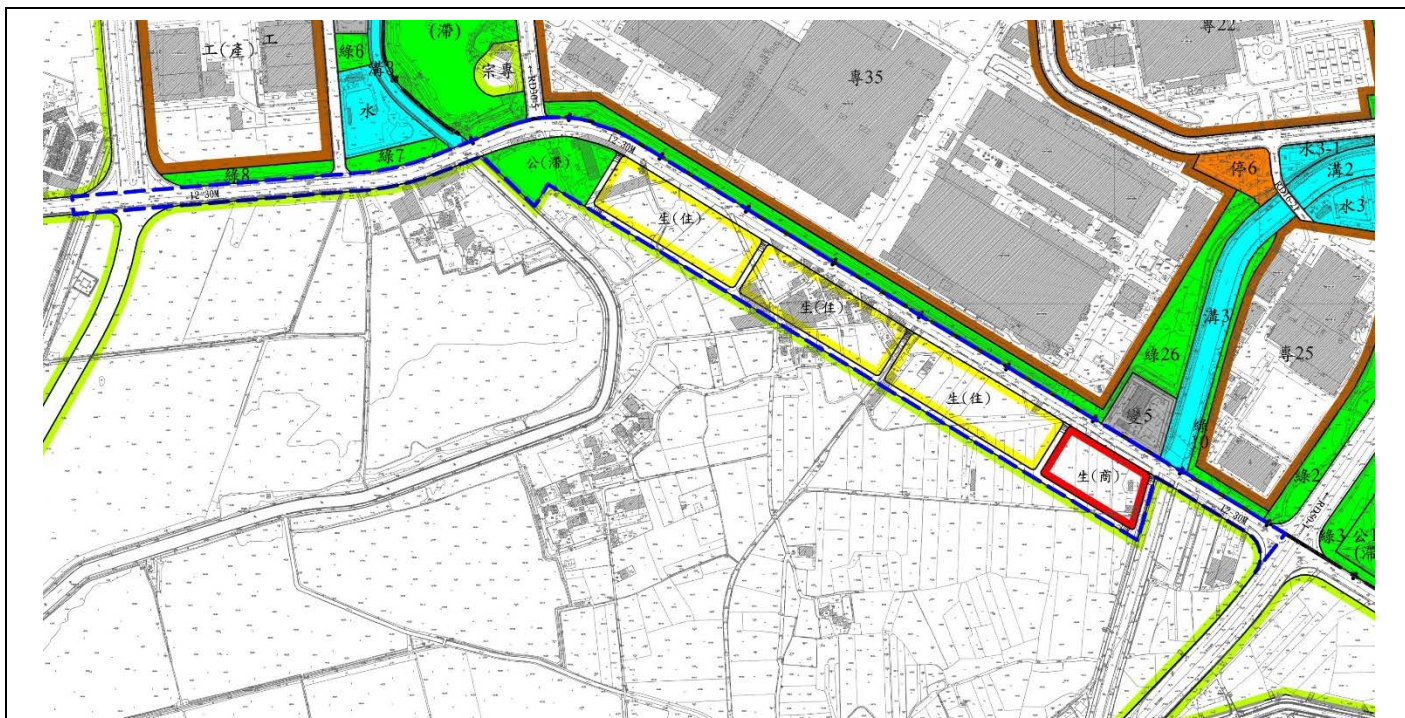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二、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1層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第十二點 地下層開挖規定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其最大開挖範圍；如有特殊情況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點 地下層開挖規定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其最大開挖範圍；如有特殊情況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點次調整。
第十三點 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不適用「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V3：引進重要產業類別相關設施及△V4：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規定。 二、獎勵後總容積不得超出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20%。	第十二點 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不適用「 <u>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u>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V3：引進重要產業類別相關設施及△V4：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規定。 二、 <u>本計畫區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生活服務區（第三種商業）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住宅區、商業區之規定辦理。</u> 三、獎勵後總容積不得超出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20%。	1、點次調整。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於109年3月31日發布實施，爰配合修正。 3、本計畫區得適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爰配合新增條文，以資明確。
第十四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它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它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調整。

表 3 都市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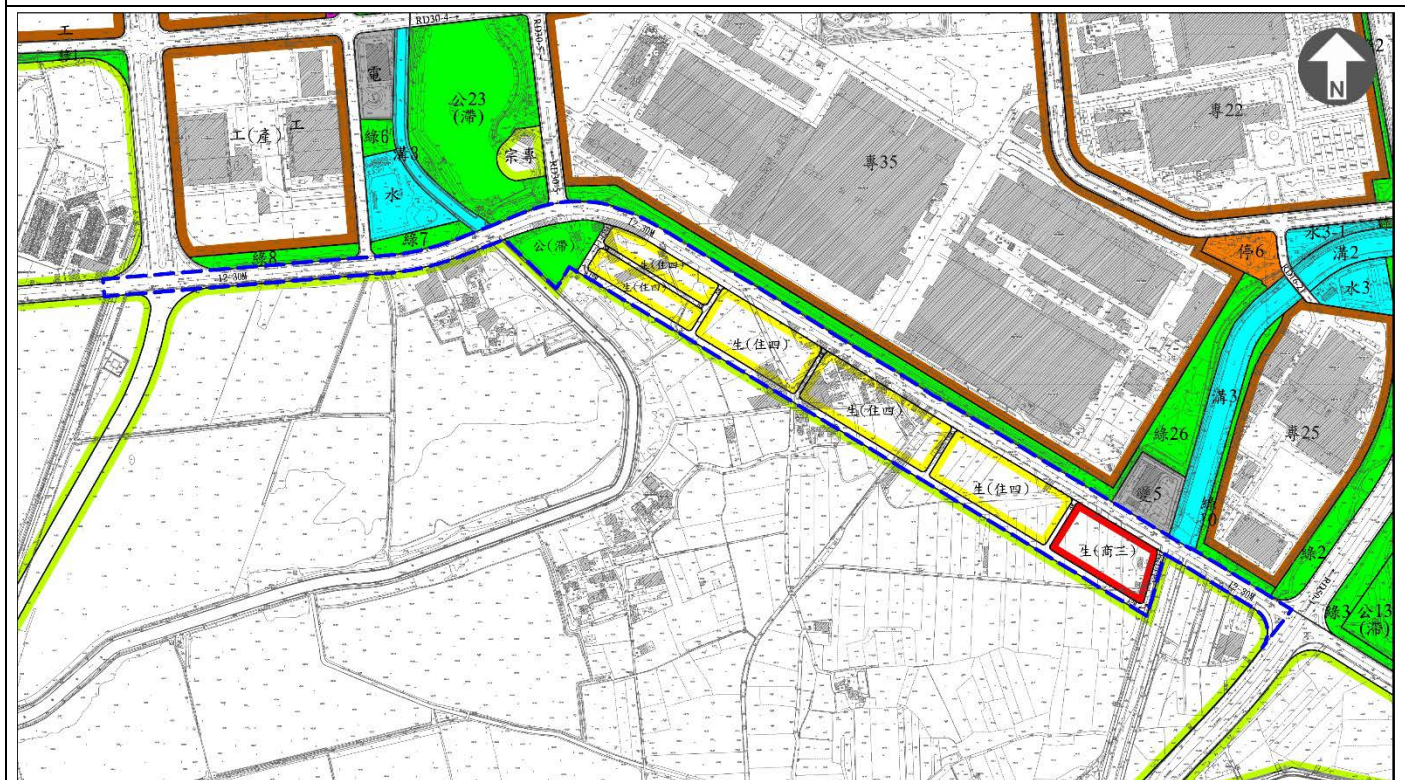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計畫區範圍申請開發建築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議通過後始得請領建造執照，其審議層級規定如下： 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 生活服務區（商業）編號 B1 之街廓，其申請開發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 (二) 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二、前開規定以外者由建築主管機關審查。	第一點 本計畫區範圍申請開發建築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議通過後始得請領建造執照，其審議層級規定如下： 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 生活服務區（<u>第三種商業</u>）申請開發，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 (二) 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二、前開規定以外者由建築主管機關審查。	1、為利後續管理及執行，統一南科特定區內商業區分區名稱。 2、各街廓無特別管制及建築規模限制，無需指認各街廓所在位置，爰配合刪除街廓編號。
第二點 停車空間及停車出入口 一、戶外停車位應距離建築物外牆面 50 公分以上，戶外停車空間之綠化面積應達 25%。 二、建築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 12-30M 道路上，除基地條件限制需設置於上開道路時應統一規劃設置，並以集中式進出車道規劃為原則。	第二點 停車空間及停車出入口 一、戶外停車位應距離建築物外牆面 50 公分以上，戶外停車空間之綠化面積應達 25%。 二、建築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 12-30M 道路上，除基地條件限制需設置於上開道路時應統一規劃設置，並以集中式進出車道規劃為原則。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三點 圍牆 一、生活服務區（商業）之建築基地不得設置圍牆。 二、生活服務區（商業）以外之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5 公尺（含）以下之圍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且面臨計畫道路之圍牆，其透空率不得低於 50%。	第三點 圍牆 一、生活服務區（<u>第三種商業</u>）之建築基地不得設置圍牆。 二、生活服務區（<u>第三種商業</u>）以外之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5 公尺（含）以下之圍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且面臨計畫道路之	為利後續管理及執行，統一南科特定區內商業區分區名稱。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三、圍牆可以綠籬代替，其高度亦不得高於 1.5 公尺。	圍牆，其透空率不得低於 50%。 三、圍牆可以綠籬代替，其高度亦不得高於 1.5 公尺。	
第四點 廣告招牌 本計畫區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若無法集中設置時，方得以個別方式設置，其設置位置不得妨礙通行及整體景觀。	第四點 廣告招牌 本計畫區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若無法集中設置時，方得以個別方式設置，其設置位置不得妨礙通行及整體景觀。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五點 基地綠化 一、基地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 二、沿 12-30M 計畫道路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應種植大型開展型常綠開花喬木。 三、植栽樹種之選擇應以原生或馴化樹種為原則，應考慮生態多樣化。並需考慮不同花期之開花植物，並應以複層植栽方式設計種植之。	第五點 基地綠化 一、基地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 <u>且基地之法定空地每 100 平方公尺應栽植 1 棵喬木，不足 100 平方公尺者，仍須種植至少 1 棵喬木。</u> 二、沿 12-30M 計畫道路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應種植大型開展型常綠開花喬木。 三、植栽樹種之選擇應以原生或馴化樹種為原則，應考慮生態多樣化。並需考慮不同花期之開花植物，並應以複層植栽方式設計種植之。	為提高本計畫區樹木種植比例，新增法定空地種植喬木之基準。
第六點 照明設施管制 一、生活服務區（商業）應於指定退縮空間加強夜間照明之設置，營造商業空間之夜間氣氛。 二、應依不同機能活動及特殊氣氛的需求決定，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內，應設置適當照明設施。	第六點 照明設施管制 一、生活服務區（ <u>第三種商業</u> ）應於指定退縮空間加強夜間照明之設置，營造商業空間之夜間氣氛。 二、應依不同機能活動及特殊氣氛的需求決定，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內，應設置適當照明設施。	為利後續管理及執行，統一南科特定區內商業區分區名稱。
第七點 垃圾貯存空間管制 一、本計畫區垃圾貯存空間應於無妨礙衛生及觀瞻處	第七點 垃圾貯存空間管制 一、本計畫區垃圾貯存空間應於無妨礙衛生及觀瞻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說明
以集中方式設置。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應有適當之景觀遮蔽及公共衛生維護設施，鄰接地界線距離應達 2 公尺以上。 二、集中垃圾貯存空間，應留設 3.5 公尺寬之車道連接道路。垃圾貯存空間位於室內者，其車道之淨高最小為 2.5 公尺。	處以集中方式設置。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應有適當之景觀遮蔽及公共衛生維護設施，鄰接地界線距離應達 2 公尺以上。 二、集中垃圾貯存空間，應留設 3.5 公尺寬之車道連接道路。垃圾貯存空間位於室內者，其車道之淨高最小為 2.5 公尺。	
第八點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致使全部或部分無法適用本都市設計準則，得依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八點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致使全部或部分無法適用本都市設計準則，得依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辦理。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原公開展覽內容



依小組決議修正後內容

圖 1 公展方案及依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圖